城府办发〔 2020 〕241 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推进企业上市行动计划

（2020—2025 年）》的通知

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城口县推进企业上市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城口县推进企业上市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为抢抓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上市再融 资政策松绑等国家政策机遇窗口，大力推动企业改制上市，促进 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底， 全县新增以上市为目标的股改公司 15 家、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长板标准层公司 10 家、成长板优先层或专精特新板公司 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3 家，IPO 申报公司 1 家，形成充足的拟上市资源梯队，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上市企业“零突破”。

城口县企业上市 5 年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以上市为目标 的股改公司 | 成长板及科创板 | 专精特新 板及成长板优先层 | 新三板挂 牌公司 | IPO 申 报公司 |
| 2020 年 | 1 家 | 1 家 | 0 | 0 | 0 |
| 2021 年 | 2 家 | 1 家 | 1 家 | 0 | 0 |
| 2022 年 | 3 家 | 2 家 | 1 家 | 0 | 0 |
| 2023 年 | 3 家 | 2 家 | 1 家 | 1 家 | 0 |
| 2024 年 | 3 家 | 2 家 | 1 家 | 1 家 | 0 |
| 2025 年 | 3 家 | 2 家 | 1 家 | 1 家 | 1 家 |
| 合计 | 15 家 | 10 家 | 5 家 | 3 家 | 1 家 |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拟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 一批、辅导一批、 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路径，定期分行业对 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全面调查，重点以我县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企 业为主，根据上市条件，及时筛选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 择优纳入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储备库。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汰劣，5 年内新增 10 家成长板挂牌企业 。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

（二）加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组织实施“小升规（限）、规（限） 改股、股上市”专项行动，在主办券商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指导下，积极帮助企业制定合 理的股改和上市方案，降低企业改制成本， 有序推动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5 年内新增以上市为目标的股改公司15家。鼓励有上市发展战略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有 限公司。（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 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

（三）分类推进企业选择上市路径。推动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内企业及时股权化改造，积极到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长板挂牌，持续培育、做大做强，逐步上升 到优先层，进入到新三板挂牌，成功申报 IPO。支持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科创 板挂牌，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科 技风险投资基金为处于种子期的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实现创 业板上市。积极招商引进符合拟上市条件或已挂牌的企业落地我 县，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实现直接上市。（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

（四）用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抓住证监会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政策机遇，引导资本市场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坚持培育与引进“两条腿”走路，加大对本地优势特色产业企业的引导和资源整合，促使其尽快符合上市要求；加快引进迁入意愿较强，与本地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关联度较高、互补性强的市外企业，全力扶持其上市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引导企业健全内控制度，规 范经营管理，明晰股权和资产权属，积极推动股权化改造，为改 制上市奠定基础。对具备重庆股权转让中心成长板、专精特新板、科创板挂牌基本条件的企业，进行辅导培训，帮助企业管理层提升资本市场意识，协助选择辅导机构与培育机构，及时完善手续 实现挂牌。对照上市企业的标准和条件，规范申请辅导备案企业 运作，加强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沟通，及时申报上市材料，推动排队拟上市企业尽快通过发行审核会议。（责 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制定出台《城口县企业上市培育 扶持办法》，加大对企业挂牌上市支持力度；整合各类扶持资金、 奖补资金， 建立上市奖补资金使用统筹协调机制，向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倾斜。积极争取国家、市级项目资金，支持拟上市重点 培育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税务局）

（七）提升上市服务效率。按照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工商、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对企业的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建立上市企业工作专班， 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按程序向启动挂牌上市工作的重点企业派驻首席服务官，全程协助企业办理上市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 。鼓励内控完善、经验丰富、执业水平高的企业上市中介机构来城口开展业务。积极引进一家 质量较高、经验丰富、成效明显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 师事务所落地城口，加大向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宣传和推介，“ 一对一”开展培育辅导。（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县司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建立县政府主要领导全面统筹、县政 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县金融服务中心总体牵头、各职能部门共同落实的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政策落实，牵头研究解决企业上市的重大问题。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财政局（县国资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培育筛选优质的拟上市企业进入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储备库，有序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

（二）加大产业扶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重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在产业扶持政策、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指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三）加大金融支持。县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要 优先支持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发展，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对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企业上市的， 在评定支持地 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拓展业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四）加强培训宣传。组建由券商等专家组成的企业上市顾 问团，开展基础知识、操作规程、审核环节等多方面培训，为企 业股改和上市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工作宣传 报道，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吸引各类外部投资机构、中介机构 关注，引入社会资本创造良好的舆论和市场环境。

（五）加强督查考核。按照行动计划目标，对每年度企业股份制改造、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新三板挂牌、IPO 申报目标细分到各个职能部门，确保目标明确到位、责任分工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由县政府督查室、县委督查办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并将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实绩。